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馆综罚决字[2025]41号

邵清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5年3月26日馆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接到馆陶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线索移交函,称馆陶县筑先路与文卫街交叉口东南角赵一鸣零食店门口有人在伐树枝。接警后,城关派出所出警并进行了初查,经查;2025年3月25日22时左右,邵清平、邵清平等因怕树枝挡住该店门牌,让其朋友邵清平等对树枝进行修剪。邵清平等未经审批,擅自对城市绿化树木进行修剪树木,情况属实。根据《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3月28日对你(单位)未经审批,擅自对城市绿化树木进行修剪树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邵清平等未经审批,擅自对城市绿化树木进行修剪树木,违反了《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依据《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鉴于邵清平等对树木修伐较少,情节较轻;建议对邵清平等作出:

1、责令整改;

2、罚款伍佰元整(500)元的行政处罚。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馆陶县支行,(地址:馆陶县筑先路中段,户名: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913000010000026695。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馆陶县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馆罚证字 03190023 号

馆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3月31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